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0号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25日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22号《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160,596.0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1,587,913.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28,283.71	28,283.71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25.35	16,525.35
合计	61,295.77	61,295.7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3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0.00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2,747,296.00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526,000.00
合计	3,273,296.0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587,913.35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231,809.14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231,809.14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9,433.96
律师费用	1,599,999.96
评估费用	325,471.6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10,111.09
合计	7,231,809.14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